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怡萱

號8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65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62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前經原審審理後，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吳怡萱所為犯罪事實，係犯竊盜罪，而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後檢察官未上訴，上訴人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謂：伊已與告訴人鄭鴻祥和解，希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有刑事聲明上訴狀、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筆錄在卷足稽（參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98號卷《下稱簡上卷》第7頁至第8頁、第48頁、第73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及沒收提起上訴，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及沒收，而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二、又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雖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惟本件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件犯罪事

01 實、證據及罪名部分之記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  
02 項準用同法第373條規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  
03 欄所載（如附件）。

04 三、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上訴人上開上訴意旨係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以上訴人已與被  
06 害人和解，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刑，改判較輕之刑。經  
07 查：

08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  
09 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  
10 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於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  
11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12 準。又按量刑輕重與否，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  
13 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法  
14 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  
15 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  
16 求。

17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犯上開竊盜罪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  
18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  
19 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其母已  
20 因病過世，其父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犯罪之  
21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  
22 之態度，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迄未與之達成和解獲取原  
23 諒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固非無見。然查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  
25 和解，並已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並於和解書表示願宥恕上  
26 訴人，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等語乙情，有和解書、本院公務  
27 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簡上卷第9頁、第43頁），是上訴人  
28 竊盜罪所生損害應認已獲減輕，佐以上訴人所犯竊盜罪所保  
29 護之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告訴人之損害是否獲得彌補，當  
30 屬重要量刑因素，則本案就上訴人所犯竊盜之罪，量刑基礎  
31 既有以上之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上訴人之量刑因

01 子，容有未洽。從而，上訴意旨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  
02 指稱原審判決之量刑不當，尚非無據，自應由本院管轄第二  
03 審之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 04 四、科刑：

05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  
06 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07 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然審酌其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與告  
08 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其諒解，已履行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復  
09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刑案  
10 前科素行紀錄，及上訴人之學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其父  
11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簡上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3 儆。

14 (二)至上訴人雖另陳稱希給予緩刑等語，惟查上訴人前於民國11  
15 0年間即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  
16 1023號判處拘役5日確定；另經同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1  
17 47號判處拘役55日、50日、20日，應執行拘役80日，緩刑2  
18 年確定；又於11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以112年度士簡字第968號判處拘役35日，緩刑2年確定等  
20 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從而，上訴人  
21 前已有竊盜前科，且曾由法院宣告緩刑，竟復又於緩刑期間  
22 再犯本件竊盜犯行，足徵上訴人欠缺守法之意識，難認其有  
23 何因偵審程序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之情事，本院審酌上  
24 情，認對上訴人所處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當之情事，爰不予  
25 宣告緩刑。

#### 26 五、關於沒收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30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31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1 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本案所竊得  
02 之財物（價值共新臺幣【下同】681元）雖未扣案，本應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  
04 上訴人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上訴人並已給付賠償681元  
05 乙節，業如前述，足徵上訴人上開實際賠償金額已相當於其  
06 本案犯罪所得之價值，是其本案犯罪所得已遭剝奪殆盡甚  
07 明，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上訴人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  
08 本案仍諭知沒收上訴人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上訴人承受過  
09 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就原審判決諭知沒收部分予以撤  
10 銷改判，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13 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  
14 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上訴後由檢察官許智  
16 鈞於第二審到庭執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19 法官 施吟蓓

20 法官 林建良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林蔚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1  
02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3 被 告 吳怡萱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5 偵字第1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吳怡萱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8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巴黎萊雅金緻護髮精油壹瓶、舒潔  
09 旅行包柔膚面紙壹包、好奇超純水濕巾壹包、女性日拋免洗內褲  
10 貳包、星宇航空碳烤雞腿肉串壹個、星宇航空炭烤雞翅串壹個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4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  
16 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其母已因病過世，其父領  
17 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8 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因告  
19 訴人無調解意願致迄未與之達成和解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1 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巴黎萊雅金緻護髮精油1瓶、舒潔旅  
22 行包柔膚面紙1包、好奇超純水濕巾1包、女性日拋免洗內褲  
23 2包、星宇航空碳烤雞腿肉串1個、星宇航空炭烤雞翅串1  
24 個，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馨尹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629號

16 被 告 吳怡萱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怡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2年11月20日晚上8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22 號7-11永平門市內，徒手竊取由鄭鴻祥管領而放置在貨架  
23 上，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81元之巴黎萊雅金緻護髮精油1  
24 瓶、舒潔旅行包柔膚面紙1包、好奇超純水濕巾1包、女性日  
25 拋免洗內褲2包、星宇航空碳烤雞腿肉串1個、星宇航空炭烤  
26 雞翅串1個等物品得手，並將之藏放在袋子內，未經結帳即  
27 行離去。嗣經鄭鴻祥盤點商品時發現數量有異，經調閱監視  
28 器後，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鄭鴻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吳怡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二)告訴人鄭鴻祥於警詢中之指訴。

04 (三)監視器光碟1片及翻拍畫面12張。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因  
06 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681元，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蔡逸品